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完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及企业所在地薪酬水平，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- 董事、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出台前。
-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至新的方案出台前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、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与方案确定并领取薪酬，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。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2、独立董事：每年给予固定津贴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、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与方案确定并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考核周期发放。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；

3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